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鍾華岳

相 對 人 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8,38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83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5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40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83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並扣押、查封聲請人所有之存款及不動產。惟聲請人從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況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係發生於民國82年間，相對人遲至115年始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598號，下稱本案訴訟），為免执行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03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04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05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06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07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08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09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0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11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12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1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8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
20 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21 揆諸前揭意旨，自於法相符。又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
22 事件，乃就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83,250
23 元，及自8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債權金額計算至本案訴訟繫屬前
25 一日即115年5月3日，共計482,098元【計算式：本金183,25
26 0元＋起訴前利息298,84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
27 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其債權總額48
28 2,098元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而在通常情形下所受相
29 當於利息之損害，復考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
30 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
3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

01 限第一、二審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其可能經過之訴
02 訟期間為3年8個月；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5%計
03 算，則相對人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4 害為88,385元【計算式：482,098元 $\times$ 5% $\times$ (3+8/12)=88,3
05 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
06 准許之。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永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陳玉芬